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608號

原告 蘇得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睿豐安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蘇得宇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